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对《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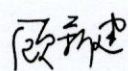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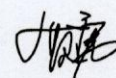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徐赤



顾新建



贾勇

2023年2月4日